

北华大学附属医院购买咨询服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华大学附属医院购买咨询服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 high 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邮箱报名)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5 年 06 月 0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0250511-FW01-F;
2. 项目名称: 北华大学附属医院购买咨询服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 4.1 报审金额 50 万元(含) 以内, 单项服务费不超过 1200 元;
 - 4.2 报审金额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单项服务费不超过 2000 元;
 - 4.3 报审金额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单项服务费不超过 2500 元;
 - 4.4 报审金额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单项服务费不超过 3200 元;
 - 4.5 报审金额 500 万元以上, 单项服务费不超过 3700 元;
 - 4.6 项目库入库价格评估: 单项服务费不超过 1200 元。(以上单价均不接受超过预算的投标报价)
5.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预算金额(单价最高限价)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01	拟聘请	1. 报审金额 50 万元(含) 以内,	详见	北	按	自签订

1 家会计师事务所对医院采购项目进行价格审核, 出具采购价格专项审核报告	单项服务费不超过 1200 元;	第三章磋商项目需求	华 大 学 附 属 医 院	《审 计 法》 《政 府 会 计 制 度》 以及 国家 财 经 管 理 的 有 关 规 定 执 行	合 同 之 日 起 1 年。每 单 个 项 目 委 托 后, 在 15 日 内 完 成 价 格 审 核 任 务, 并 出 具 报 告
	2. 报审金额 50 万元至 100 万元 (含), 单项服务费不超过 2000 元;				
	3. 报审金额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 (含), 单项服务费不超过 2500 元;				
	4. 报审金额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 (含), 单项服务费不超过 3200 元;				
	5. 报审金额 500 万元以上, 单项服务费不超过 3700 元;				
	6. 项目库入库价格评估: 单项服务费不超过 1200 元。				
备注: 1. 单价预算金额均不接受超过预算的投标报价;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成交后不得分包或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财政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会计师证书，并具有 5 年以上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经验。项目组成员至少 5 人。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5 财务要求：申请人近三年（2022 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①2022 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申请人成立日期在 2022 年-2023 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注：如申请人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3.6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供应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3.7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3.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9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3.10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整个采购活动中不得更改委托代理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每个环节，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9 日（法定公

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 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6 时 00 分;

地点: 中 high 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箱)

方式: 凡有意参加报价人将下列材料发至下述邮箱 [发送以下材料清晰可辨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进行获取磋商文件, 将材料发送至 58932718@qq.com 邮箱后请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邮件标题获取 XX 项目文件材料-供应商单位全称)], 经审核符合资质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将会收到登记表, 供应商按要求填写登记表后, 将电子版 PDF 格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磋商文件电子版发送至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的邮箱, 即获取成功。纸质版“登记表”及“获取文件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于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 针对本项目及对应编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2) 企业《营业执照》。

售价: 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3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 248 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吉利招第 4 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6 月 03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 248 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吉利招第 4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北华大学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

3. 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北华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吉林市船营区解放中路 12 号

联系人：李夏男

联系电话：0432-62166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中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 3355 号超达创业园 8 幢 510 号房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94394882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943948821

北华大学附属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中心

2025 年 5 月 22 日